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

吉区财〔2023〕2号

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23〕第3号

当事人：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安市吉州区尚德路与跃进路交叉口建安大厦15层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2〕11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公司代理吉州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ZK〔2021〕C010号）和吉州区厕所革命（一般债）一装配式公厕项目，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规事实

（一）吉州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ZK[2021]C010 号）

1. 技术分服务方案、商务服务保障措施未量化评审因素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 号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条、财库〔2016〕205 号第二部分第四项。

2. 磋商文件未载明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。

3. 技术分以拟派项目人员具有住建领域 BIM 应用专业技能证书作为加分条件，且要求提供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、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 号第八条。

4. 成交结果公示未公告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、财办库〔2020〕50 号。

（二）吉州区厕所革命（一般债）—装配式公厕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ZK[2021]C009 号-3）

1. 磋商文件未载明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2. 技术评分项安全智能、优质、节水、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评分项为主观评分项，未量化评审因素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 号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条、财库〔2016〕205 号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七

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、财办库〔2020〕50号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、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、并处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。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。

三、权力告知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